关于《牟定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情况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云办发〔2022〕64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楚办通〔2023〕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起草《牟定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紧扣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创新体制机制，破解堵点难点，确保政策落实，加力助企纾困，推动民营企业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努力推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行动目标。通过3年努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到2024年，力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户数达到18477户，其中民营企业达到11510户，年均增长10%，实现倍增计划阶段目标。民营经济总量突破 65.11 亿元，年均增速高于同期GDP增速，占全县GDP比重力争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到2024年力争达到55 %。到2024年民间投资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力争达到58 %以上。民营经济对税收、技术创新、吸纳就业和企业数量增加的贡献持续显现，以高技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产业层次逐步升级，结构更趋合理，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即“主体培育工程”“培优扶强工程”“数字赋能工程”“融通发展工程”“融资促进工程”“人才引培工程”“开放合作工程”“环境优化工程”“权益保护工程”“效能提升工程”和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相关要求。

（四）保障措施。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强化统筹协调；二是加大资金支持；三是加大要素保障；四是完善统计制度；五是营造良好氛围。

 （五）《牟定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将具体任务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

三、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10月17日至18日，分别向7个乡镇、93个县级部门发送了征求意见函。除了县发展改革局在第二页的第4和第5行提出了一项修改建议外，其他单位都没有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此后，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并补充完善了相关数据，最终形成了《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

四、合法性审查情况

法律审查认为，《三年行动计划》制定的主体合法，内容合法，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